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審補字第797號

原告 洪健閔

上列原告與被告名流國際名品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履行買賣契約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備之程式。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應將如起訴狀附表所示商品（見本院卷第15頁，下合稱系爭商品）交付原告，訴訟標的價額應依系爭商品起訴時之市場交易價格定之，審酌原告提出系爭商品之網路公告頁面及訂購單所載拍賣價格（見本院卷第15至43頁），與原告起訴時點相近，應得作為判定市場交易價格之依據，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26,856元（計算式：11,760元+12,960元+2,136元=26,856元），依修正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6 日

民事第十庭 法官 姜悌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6 日

書記官 林昀潔